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王淑英

編輯：蔡晶瑾、買寶玉

E-mail：aetu2011@gmail.com

雙週快訊 2013.03.29

A
E
T
U

通訊地址：83077 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 330 巷 7 號

電話：07-7635944 / 手機：0988-789371

傳真：07-7630983

網站：<http://tw.aetutw.org/>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田晉杰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日期：2013.4.20 (星期六)

時間：9:00~12:00 (暫訂)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五甲社會福利中心

本次會員大會將延續「309 南台灣反核」的議題，
邀請「地球公民基金會」的講師來與大家談論核能問題，

為了這塊土地，真為幼兒第一位啟蒙老師，

更要好好了解為什麼要反核！

要如何更珍惜生活的土地！

歡迎關心核能問題的朋友、老師

一定要來參與本會的會員大會^^

活動訊息

★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知多少暨『偶』的創作專業培力課程！（屏東場）

主辦單位：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活動時間：102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9:00-16:30

活動地點：屏東縣社會福利綜合館207室（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97號）

聯絡人：蔡秀霞 0970-997131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102年度職訓課程

（3/11~4/22 蝶古巴特創意彩繪拼貼班、4/14~6/23 實用觀光美語會話班、5/18~6/22 立體造型創意班）

承辦單位：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聯絡人：林奕寧 07-3356016

★屏東縣托育資源中心活動：（屏東市華正路97號108室）

*『同學會樂童學』~4月星期三、五 上午10:00~11:20

活動地點：屏東市社會福利綜合館108室（屏東市華正路97號）

聯絡人：陳涵佑 08-7362972

重要訊息

幼兒園不應被列為自願加保單位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幼兒園」列入自願加保的單位，理由是引用內政部68年9月8日台內社字第28616號函示來訂定，這是34年前的法規，對於現今早已不適用，幼兒園工作高工時、低薪資，若又依法讓雇主規避應有的責任，教保服務人員更無法得到勞動上的保障，必須將原先已列入自願加保單位的「幼稚園」一併廢除，因為這個名稱已不存在，並將「幼兒園」列為強制加保單位，才是國家對教保服務人員的友善對待。

尤美女及鄭麗君委員向教育部提出『逐年提高公共托育比例』〈102.3.18〉

去年幼托整合開始，許多鄉鎮市等偏鄉及原民地區的「公立托兒所」，因轉型需符合現行法規的規範如消防設施及建築，導致許多公立托兒所紛紛關閉，原就讀該鄉立、鎮立的兒童面臨轉班及跨村等種種問題，從民國 98 年至 101 年年底已減少了 403 所鄉鎮市立托兒所，讓在地的幼兒無法近便就學。政府常在高喊提高生育率，不斷地加碼育兒津貼，為什麼還讓台灣的父母無感呢？要如何才能讓台灣的父母願生、願養呢？在現今社會裡幼教市場競爭，一位幼兒一學期的費用都比讀大學還來得多，讓台灣的父母如何有信心能支應幼兒的費用呢？以下為中國時報葉家興記者報導-『提高生育意願不能靠撒現金』，而是需要規劃更完善的公共托育，普及提供民眾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尤美女及鄭麗君立委共同提案『逐年提高公共托育比例』，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研擬及制定相關政策規劃，將持續追蹤此提案的動態。

觀念平台-提高生育意願 不能靠撒現金

【2013.03.20 中國時報／記者葉家興】

農業社會時代，「養兒防老」意義重大。然而，在健保、公保、勞保、國保…各種制度建立，政府拿錢來補貼老、病、退休需求後，生育在經濟上的重要性就大為下滑。然而，當代政府並沒有財政盈餘，舉債補貼各種社會保險，其實是向下一代借錢養這一代人。換言之，「養兒防老」的決策單位從家庭轉向政府。入不敷出的政府，理應養後代以防破產；但現實卻是，私人負擔成本，國家坐享其成。

儘管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層級的危機，但綜觀近幾年政府方案，仍不脫撒錢的思維模式。從之前花大錢廣徵「催生」口號，到中央及各縣市發放生育津貼、育兒津貼，乃至於研議中的人工生殖補助等，完全漠視監察院《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的措施與評估報告》、中研院《人口政策建議書》所呼籲的核心論點：生育補貼無法有效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讓數字來說話。公立托兒所在過去十年內，招生人數減少五成，私立托兒所卻有一·六倍的成長。由於私立托兒所的費用比公立托兒所高二至三成不等，對照原地踏步的平均薪水，不難想像育兒對年輕夫妻是多麼沉重的負擔，逼得許多外出工作的年輕夫妻，只能選擇把幼兒送給在鄉下的祖父母照顧，衍生隔代教養的問題。

雪上加霜的是，去年一月開始實施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美其名為整合幼托，卻導致許多鄉鎮社區型的公立托兒所，因欠缺經費改善以符合該法所定之消防安檢、師生比等問題，短短一年內就關閉了近二百家，此一現象在偏鄉、部落、農村尤其嚴重。對照該法揭示「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

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對照現實，無異為一大諷刺。

是主政者不了解問題所在嗎？內政部長李鴻源在答覆立委質詢時，坦承托育政策不足才是生率難以提高的困難所在。是經費不足嗎？去年政府就編列了三十二億元的預算，作為各項育兒福利措施。但以現金形式補助的結果是：托育費用提高，而抵銷了該項政策的美意。結果政府撒了大錢，家長卻未有受惠的感覺。

私立幼兒園所收費較高，原因除了業者預期應有的利潤外，土地、建物、初期設備等建置所需費用也是關鍵。在目前政府精簡人事、凍結人事預算的大環境下，要求廣設公立幼兒園所，有其實際的困難。但國內現在蚊子館普遍存在、青年失業人口眾多；如利用前述三十二億的各項津貼，將閒置的公共設施改建，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引進非營利機構的專業，並給予待業青年適度的轉業輔導，或可增設出許多的「公辦民營」的幼兒園所，在無庸負擔硬體成本的前提下，相信可大幅降低托育費用。同時解決蚊子館、青年失業、生育率過低的問題。

政府資金投入於托育服務，促進托育價格降低與品質提升，將育兒成本公共化，甚至改弦易轍，將十二年國教由六至十八歲改為三至十五歲，才是少子化對策的正本清源之道。如果仍抱花錢了事、恩寵施小惠的心態，想要有效提高國人的生育意願，恐怕仍是緣木求魚。（作者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副教授）

++++++公共托育相關訊息++++++

立法委員吳宜臻質詢江院長『行政院應逐年縮短平價公共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比例差距 3%』

http://www.youtube.com/watch?v=mp_NKCEkAtw（影像檔）

依據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98 年全國公托有 1151 家，到了 101 年 5 月全國公立托兒所只剩 941 家，101 年 12 月底只剩下 748 家，共少了 403 家，光南投縣半年內減少幅度更高達 52%！一般人所倚賴的公立托兒所都倒了，人民照顧幼兒的負擔加重，但在江院長的施政報告中，卻隻字未提要如何減輕照顧 2-5 歲幼兒的負擔，僅以「確保學前教保品質」一句話就輕輕帶過！因此，吳宜臻立委要求江院長應逐年縮短平價公共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之比例差距 3%。

吳宜臻、林世嘉、林淑芬立委國會辦公室 「安全保母 安心父母」公聽會邀請函

會議 時間：2013.4.2 14:00-16:00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自今年年初開始，保母虐童或照顧疏失之新聞頻傳，凸顯我國保母管理制度尚有待改進之處。現行社區保母系統接受政府委託，負責執行管理和輔導，但保母可以自行選擇加入、或不加入系統，以致系統外保母形成黑市，幼兒托育風險難以估計。

至於系統內保母，多以接受輔導為主，實質的管理效果也不穩定。其原因為：第一、目前社區保母系統對於這些專業保母雖有定期和不定期的訪視，但是定期訪視須預先告知保母，訪視員難以了解寶寶受托情境真實面貌；至於不定期的訪視則必須先有家長或他人舉發，訪視員依此才能在不事先告知的情況下去抽查訪視。第二、多數的家長因保母難找，深恐舉發保母違規後，自己的寶寶日後會被「退貨」或遭遇到保母不良對待，多數不敢具名舉發，導致訪視員也難以執行抽查訪視。第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過後一年多以來，第 25、26 條子法規劃朝向「保母只須作形式化登記，管理低度化」方向發展，影響所及，使社區保母系統的管理日益鬆散，無法於第一時間發現不適任保母，為家長進行嚴密的把關。第四、即使保母被投訴且查證屬實，只要沒有嚴重到被強制退出系統，保母可一犯再犯（例如照顧疏失、暫時超收），直到下一位家長及幼兒嚴重受害為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26、90 條將在明年底施行，與保母管理息息相關的保母登記制亦將在 103 年 12 月 1 日上路，與民國 97 年公布之「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社區保母管理系統如何接軌及強化其管理強度，將是保母以及家長迫切關心之問題。「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能否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26 條子法形成無縫接軌，使保母管理沒有空窗期，更是持續保障嬰幼兒托育安全、安心的關鍵因素。

適值兒童節前夕，攸關未來登記制保母制度之子法「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將進入緊密的研商階段，亟需社會各界提供建言。立法委員吳宜臻、林世嘉及林淑芬國會辦公室，希冀藉由此次公聽會之召開，傾聽各界對於保母管理機制之意見，以做為未來監督及修法之參考。

討論題綱：

- 一、面對社區保母系統管理制度困境，為確保「安全保母、安心父母」，建議應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明確賦予保母管理系統有不定期抽查訪視的管理權限。
- 二、鑒於保母托育照顧意外頻傳，建議應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明文規劃保母考核記點制度，並對記點超過一定比例之保母，廢止其登記，以

建立完善退場機制。

三、如何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母登記制之施行，以其他有效做法強化嬰幼兒托育公共管理機制，找回家長對居家托育的信心，使年輕父母安心就業？提請討論。

+++++++托嬰相關訊息+++++++

20130328-公視晚間新聞-合格保母托嬰致死管理有缺失

民團：托育補助與保母管理 應分開

最近接連傳出托嬰給合格保母、還是發生意外的案件，另外、內政部發放托育補助以來、民間團體也發現部分保母變相漲價，因此內政部打算訂出保母收費標準，以及收托人數等。今天一場公聽會上，有民間團體建議，托育補助應該跟保母管理制度脫鉤處理，也能避免爺奶搶著上保母課、領補助的亂象。

上個月基隆和新竹，分別傳出領有合法執照的保母，疑似因疏於照顧、造成嬰兒死亡的意外，為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內政部兒童局打算修法，限縮保母收托照顧人數。另外，自內政部發放保母托育補助以來，找合格社區保母的家長每月就能獲得 3000 元補助，但保母職業工會也發現，部分保母收費變成有兩套標準。回歸到育兒津貼，內政部兒童局則回應，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保母工作一律要向地方政府登記否則將開罰，到時候把托育補助跟保母管理脫鉤也許是一個時機，但普及式的發托育補助要考量國家財政，目前沒有時間表。



http://www.youtube.com/watch?feature=player_embedded&v=nf54xqgbuDE (影像檔)

※本會雙週訊持續追蹤有關教保人員、托育公共化、托嬰…等議題，如想知道幼教議題及相關法案，請加入「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將會定期收到本會精心編輯的「會刊」。※

加入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入會說明：

- 一、填寫入會申請書（請至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網站 <http://tw.aetutw.org/> 裡的檔案裡的”檔案下載”，將入會申請書下載後填寫）可直接回傳至 aetu2011@gmail.com 或傳真（07-7630983）
- 二、入會費 200 元、常年會費 600 元
- 三、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42281695（劃撥手續費另計）